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6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簡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
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7萬6,504元，及其中16萬
2,182元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7萬6,504元預供擔
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
服務，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週年利
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銀行得
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
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

01 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6萬2,182元及利
02 息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主張以
03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再度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
04 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
08 書、客戶資料查詢單、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
09 公告報紙為證(本院卷第9至24頁、第27至28頁)，經本院審
10 閱上開信用卡申請及欠款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
11 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2 實。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5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6 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8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書 記 官 武凱葳